

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建成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及规范禽产品经营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听证报告

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根据《西双版纳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局举行了关于《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建成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及规范禽产品经营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听证事由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建成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及规范禽产品经营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

二、听证会基本情况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听证会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在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楼会议室（勐混路15号）举行。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1. 听证主持人

鲁开江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 听证人

聂晓疆 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行政审批股副股长

朱际勇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车晓英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绍山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锦堂 城发公司党支部书记

刘 松 允景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昌明 江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自国强 嘎洒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许征思 嘎栋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季 渊 曼弄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3.决策发言人

姜永昆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4.听证监察人

邓苏宇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股副股长

5.听证记录人

左琳娜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普馨钰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6.听证代表

李春鸣 允景洪街道万和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市人大代表

李亚丽 西双版纳大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市政协委员

张劲松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唐佳睿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级兽医师

周 娜 云南泰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马顺坤 嘎栋农贸市场活禽交易者

李志刚 景盛新市场活禽交易者（缺席）

陈明海 西双版纳州集贸市场活禽交易者

张勇跃 纳昆康社区活禽交易者

石黎明 曼贡综合市场活禽交易者（缺席）

刘将来 江北综合农贸市场活禽交易者

喻仁刚 天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者

唐喜华 景洪城西集贸市场活禽交易者

张尚金 景洪农贸市场活禽交易者

张 震 曼允农贸市场活禽交易者

7.旁听人员

周小将 景盛新市场开办方工作人员

宁显明 景洪农场城西集贸市场开办方工作人员

付莉菲 景洪市国兴市场开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宋金连 西双版纳俊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三、决策发言人的陈述

（一）《通告》的具体内容

为保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景洪市主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规范禽产品经营。

实施时间：自景洪市活禽交易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起。

实施范围：景洪市主城建成区（允景洪街道、江北街道、嘎洒街道、曼弄枫街道、嘎栋街道）。

实施内容：

1.在实施范围内一律禁止各类活禽的交易、宰杀行为（屠宰场、活禽交易市场、家庭自宰自食的除外）。

2.在实施范围内经营的禽产品必须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检疫检验合格标识。

3.在实施范围外开展活禽集中屠宰，集中屠宰场的设置必须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有关上位规划、食品安全、动物防疫、环境保护等国家规定的有关条件。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告》的相关背景

2017年2月22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推行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新模式，促进家禽产业升级。

全国大部分省会（直辖市）已经全面禁止活禽交易，北京市于2005年在全市城市建成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目前推行至全市范围；成都市于2006年在成都中心城区三环以内禁止活禽交易宰杀，2017年规定在第一绕城高速内禁止

活禽交易、宰杀；杭州市于2014年发布《建立人感染H7N9禽流感源头防控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永久性关闭主城区所有活禽市场；近两年，我省昆明市、蒙自市、曲靖市的麒麟区和师宗县等城市均已禁止在主城建成区进行活禽宰杀。参考借鉴其他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全面推进景洪市中心城区禁止家禽活体交易、宰杀及规范禽产品经营工作，有助于推动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切实保障禽产品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三）《通告》实施的理由

目前我市农贸市场内外的活禽经营监管难度大，农贸市场活禽区规划布局不科学、配套设施老旧，大部分经营户“三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营业执照）不齐全，活禽加工宰杀产生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排放不达标，经营场所及周边病媒生物滋生、环境脏乱。

在我市城建成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活禽供应模式，一是有利于动物防疫，活禽集中宰杀，定点定时检疫，能够及时有效控制疫病的发生和蔓延；二是有利于食品安全，实行定点屠宰，可以最大程度保证禽类的安全食用；三是有利于环境保护，通过集中管理，能有效处理污染物并及时清洗、消毒场地，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和细菌滋生；四是有利于市场保供，鲜、冻禽产品方便储备，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调动鲜、冻禽产品上市，

有效地保障市场供应，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减小市场恐慌；
五是有利于市容美化。

目前，《通告》已完成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

（四）《通告》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四、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质询

(一) 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支持政府在一定范围内禁止活禽交易、宰杀及规范禽产品经营活动。建议在活禽加工交易中心的选址上，考虑消费者和经营者的便利性，增加公共交通路线以方便老年人群体。建议要出台和制定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实施办法。

2.反对禁止活禽交易、宰杀。理由如下：一是活禽加工交易中心选址不合理，现拟定选址为嘎洒街道，距离江北街道和市中心地区距离太远，消费不便利可能导致活禽市场内的活禽消费量过低，对于搬迁至活禽市场的经营者来说，经营时间成本和风险成本太大。二是全市主城建成区的活禽交易、屠宰集中在一个地点，容易导致恶性竞争，且在客流高峰期可能会因活禽加工交易中心产能不足导致经营者和消费者等待时间过长。三是在主城建成区大范围禁止活禽交易宰杀，可能会留给流动摊贩生存空间，造成新的监管难题。建议政府慎重考虑在主城建成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的可行性。

(二) 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其他质询问题

1.活禽加工交易中心的选址是否确定？将活禽加工交易中心设置在嘎洒街道是否方便老人进行购物？是否考虑开通公交专线来保障消费便利？

2.现在的农（集）贸市场确实脏乱差，但是禽类产品是生活必需品，活禽加工交易中心选址十分重要，要方便百姓去，百姓到达的便利程度很重要，落地不好易影响产业发展。

3.在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内交易的活禽是否进行屠宰？从便捷市民的角度考虑应该保留农贸市场中的销售点甚至屠宰点？

4.是否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禽产品需求进行区分？

5.活禽加工交易中心的建成时间是什么时候？经营者要搬迁至活禽加工交易中心的话，原来铺面、摊位都是年租，还未到退租时间，租金问题如何解决？

6.不是规模养殖的禽类该怎么去检疫？

7.活禽宰杀的价格怎么定？

8.《通告》落实需要有具体的时间段，要有足够且更准确的时间的安排让群众进行调整。

10.容易给流动摊贩可乘之机。

五、决策发言人、听证人的的答辨情况

（一）为什么要在主城建成区禁止活禽交易、宰杀？

1.现阶段活禽经营业态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1）污水排放不符合标准。景洪市主城区绝大多数活禽宰杀点均未建设屠宰污水预处理设施，屠宰污水直接排放入市政管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2）噪音污染。景洪市城区活禽交易宰杀点距离居民

区较近，活禽鸣叫声以及宰杀所用机器产生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引发噪音污染信访和投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3）影响周边空气质量。活禽交易宰杀带来的禽类粪便恶臭气体，以及部分经营者违规使用沥青产生的有害烟气都对周边居民及大气环境带来极大的损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2.现阶段活禽经营业态存在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隐患

（1）现有活禽屠宰交易场所规划不符合安全、卫生和禽流感等疫病防控的要求。我市活禽屠宰均是手工屠宰，活禽宰杀现场无有效的卫生消毒措施，活禽销售屠宰点与其他食品销售没有有效的隔离措施，存在与其他食品销售摊点共用运输和人行通道的问题，极易造成其它食品的污染；一般市场无环保处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活禽屠宰的血液、内脏、羽毛、粪便和下脚料等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卫生条件差，给细菌病毒提供滋生、传播的可能性，一旦发生疫情，后果不堪设想。

（2）疫病容易传播。农贸市场多建于人口众多的居民区附近，且是人流、物流、车流较为集中的地方，如禽流感等病毒可通过空气传播，活禽销售、屠宰设在市场内，一旦发生疫情，周围居民受禽流感感染的几率很高，同时，容易造成疫病的传播和扩散。

（3）活禽缺乏有效的疫病检疫。活禽的来源复杂，部

分从省外或是外州市调入，产地区域跨度大，给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检疫工作带来困难，部分活禽甚至未经过检疫就进入市场销售，还可能出现带病禽上市交易的情况，一旦发生疫情，将给疫病溯源及防控带来困难，将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带来极大的危害。

3.实行活禽集中交易及宰杀的优势

我市计划建设景洪市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待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通告》正式实施，在景洪市主城区建成区内实行活禽集检疫、宰杀，并在禁止各类活禽的交易、宰杀行为（屠宰场、活禽交易市场、家庭自宰自食的除外）。

活禽集中交易、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是国际主要交易市场都采用的形式，是我市改革现有粗放型交易市场的必然选择，建立规划科学、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活禽集中交易及宰杀场所是大势所趋。活禽集中交易及宰杀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可聚集市区所有经营户及其他乡镇多数主要经营户，辐射市区及周边乡镇，转运配送至勐海县及勐腊县等城市圈，弥补景洪市无大型活禽专业批发市场的现状，发展前景乐观。

实行活禽集中交易及宰杀，一是有利于动物防疫，活禽集中宰杀，定点定时检疫，能够及时有效控制疫病的发生和蔓延；二是有利于食品安全，实行定点屠宰，可以最大程度保证禽类的安全食用；三是有利于环境保护，通过集中管理，能有效处理污染物并及时清洗、消毒场地，有效减少环境污

染和细菌滋生；四是有利于市场保供，鲜、冻禽产品方便储备，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调动鲜、冻禽产品上市，有效地保障市场供应，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减小市场恐慌；五是有利于市容美化。

（二）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如何保障禽产品供应？

活禽加工交易中心拟实行 GB2710-1996 鲜（冻）禽肉卫生标准，此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范围包含家禽（鸡、鸭、鹅）肉的卫生要求和检疫方法。适用于健康活禽宰杀、褪毛、净膛、或半净膛后经兽医卫生检验合格的新鲜（未冷冻）或冷冻的家禽肉。相对于传统活禽宰杀，实行 GB2710-1996 鲜（冻）禽肉卫生标准的禽肉产品更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活禽加工交易中心拟设立供商户交易的摊位、商铺及散客宰杀点，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一站式”购物体验。同时，我市推行“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禽产品供应模式后，市内各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场所均会设有相关经营点位确保禽产品正常供应。

（三）禁止活禽交易、宰杀后，相关从业人员如何参与到新的禽产品供应体系？

活禽加工交易中心是集中屠宰、集中检疫、集中批发的专业化市场，待市场建成后，禽类经营户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到新建市场租赁场地营业，也可在农贸市场等场所经营加工检疫合格的禽产品。农民自养户、养殖场等可成为市场的

原产品供应端，为交易市场提供货源。

（四）选址和消费便利问题

活禽加工交易中心选址还没确定，建成后要方便市民，会考虑在建成后根据市民实际需求设置公交线路。禁止活禽交易宰杀是大势所趋，建立统一的活禽交易中心即活禽屠宰场是为了更好地防控疫病，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活禽加工交易中心搬离主城区不代表农（集）贸市场中不再交易禽产品，农（集）贸市场中进行交易的禽产品（白条鸡）将由活禽加工交易中心统一进行冷链配送，保障市民生活购物需求。

（五）是否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禽产品需求进行区分？

针对要上市的鸡鸭，如超市、饭店、农（集）贸市场市场等场所必须要使用经过活禽加工交易中心集中屠宰的禽产品，家庭自宰自食不在禁止范围内。

（六）《通告》实施时间和租金退还问题

《通告》实施时间为自景洪市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起，会充分考虑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建设和经营者搬迁所需时间。活禽加工交易中心预计今年年底前开工，工期并不会长达一两年，将力保在几个月或半年内建成。现在主要是选址问题，景洪市城区附近的土地已经进行了四次选址，根据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性质均不符合建设规定。若选择城区内的商业用地进行建设建成后使用成本过高，经营者将没有盈利空间。要多方考虑选址和成本问题，保障经营者的盈利空间。

关于市场租门面的，经营者如果决定搬迁到活禽加工交易中心进行经营，建议提前与原市场运营方沟通，达成租金退还协议或不要租太长时间。相关部门会与市场方就活禽经营者的门面租金问题进行协调。

（七）农村自养禽类应该如何检疫？

禽类检疫为产地检疫，乡村振兴中心将会在各乡镇、街道设置检疫点。针对即将出售需要检疫的家禽居民可以根据程序提前报备养殖当地的检疫点，提前预约检疫时间，自行前往检疫。活禽检疫遵循属地管理、属地经营，要携带村委会、居委会提供的家禽养殖在当地的证明才能在当地检疫。

（八）容易给流动摊贩可乘之机。

相关部门会加强配合，多方联动，严格查处私售、宰杀活禽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市场秩序。

（九）活禽宰杀、配送价格

活禽宰杀、配送价格将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必要时相关部门会开展价格指导工作。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意见的评说和处理建议

此次听证会中听证代表 15 人（实到 13 人），发表了 14 条意见和建议，综合分析各方听证代表的意见，未对实施《通告》的必要性和正确性提出质疑，反对意见主要集中在《通告》可行性的质疑，即对未来景洪市主城区建成区的禽产品供应和经营业态没有信心，一是活禽经营者对行业前景的担忧，二是《通告》实施后将改变现有禽产品供应模式，可能

会出现消费便利性降低、禽产品价格上涨、私售活禽乱象等问题。对此，处置建议如下：

（一）做好禽产品新业态的正向宣传工作

从各听证代表的发言情况来看，大多数听证代表对《通告》和禽产品新业态的理解不全面，由此反应出大部分活禽经营者和广大市民对此项政策理解也不全面，建议广泛宣传、正向引导，帮助群众正确解读政策内容，需要重点宣传引导的方面如下：

1.禁止活禽宰杀的范围。《通告》实施内容第（一）项“在实施范围内一律禁止各类活禽的交易、宰杀行为（屠宰场、活禽交易市场、家庭自宰自食的除外）。”，明确屠宰场、活禽交易市场、家庭自宰自食的情况不在禁止范围内，即在活禽交易市场内售出的活禽，可以由经营者按照相关规范在市场内自行宰杀；消费者在实施范围外（如乡镇）或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内购买的用于自食的活禽，可由消费者自行宰杀。

2.消费便利性。目前规划建设的景洪市活禽加工交易中心，主要包括屠宰区、市场区、冷链物流区，活禽在活禽交易中心集中检疫、宰杀后，将冷链配送至各大生鲜超市、农（集）贸市场禽产品经营店和其他禽产品经营点，全程低温保鲜，方便广大市民消费；同时，活禽加工交易中心也在谋划搭建禽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逐步实现手机下单、配送上门等服务。

3.消除相关从业者的顾虑。活禽产业转型升级后，预测禽产品的市场需求总量仍会保持相对平稳，集中生产（检疫、宰杀）将带来成本优势，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向好。**对于禽类养殖者来说**，活禽加工交易中心提供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对相关从业者来说**，省去蓄养和宰杀环节意味着经营场地要求和经营成本更低，同时也消除了从业者长期在恶劣环境下工作的健康风险。**其次**，相关部门将做好执法准备，严格查处私售、宰杀活禽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市场秩序。**再次**，相关部门将积极对接活禽交易中心运营方，为经营者争取过渡性租金减免，鼓励运营方优先考虑聘用有再就业需求的相关从业者，帮助相关从业者平稳度过改革阵痛期。

（二）尽快印发《通告》并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1.尽快印发《通告》。目前《通告》已完成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和听证会听证，充分验证了《通告》实施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建议尽快印发。

2.推进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建设。活禽加工交易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是《通告》实施的必要条件，建议各相关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加速推进活禽加工交易中心项目的立项和选址规划工作。

3.做好帮扶工作和执法准备。

（1）做好相关从业者帮扶工作是《通告》稳妥实施的充分保障，建议相关部门充分考虑相关从业者意见和需求，结合自身职能职责，主动开展帮扶工作。

(2) 为保证《通告》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建议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先行谋划部署，提前做好价格指导、私售宰杀活禽查处和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的筹备工作。


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9日